

行政院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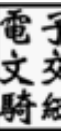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朱家慧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9

傳真：(02)2397-6955

電子信箱：moi1538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內民字第1090224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悼念故李前總統登輝辭世，全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本（109）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半旗1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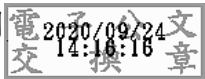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治喪大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實施辦法）第4條規定，對國家有特殊勳勞或偉大貢獻者經總統決定下半旗。茲經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治喪大員會議決議，定於本（109）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奉安（告窆）禮拜當日全國下半旗1日。
- 三、另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下半旗時，應先將國旗升至桿頂，再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。降旗時，仍應升至桿頂，再行下降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下半旗時，與國旗並列懸掛之旗幟，其高度不得高於國旗。」爰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確實依前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及所屬、四院及其所屬、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市議會、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雲嘉南區聯合



服務中心、金馬聯合服務中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裝

訂

線

